

附件 2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国家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经批准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持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职业中介许可证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免费发放。”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五）拟任负</p>	社会组织或公民	就业股	无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3年	20	15	不收费	

			<p>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督管理人才市场。”第七条：“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其中设立固定人才交流场所的，须做专门的说明。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p> <p>《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号）：“二、统一换发许可证。对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发放的职业中介许可证、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进行统一换发，新的许可证名称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免费发放。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结合年检工作，在2010年5月31日前为所有通过年检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换发新的许可证，对通过年检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认真登记，并汇总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三、做好新设立服务机构的审批工作。新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新的法规未出台前，仍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中的条件要求审批，其中设立中外合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各地也可结合实际，制定过渡性审批办法。”</p>									
--	--	--	--	--	--	--	--	--	--	--	--	--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六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社会组织或公民	劳动关系与职业能力建设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年	90	60	不收费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劳务派遣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社会组织或公民	就业股	无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年	20	15	不收费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举办人才交流大会审批			<p>《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二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才流动工作,制定人才市场的发展规划和具体管理规定,负责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设立审批、监督管理,负责人才流动争议的协调、处理。”第十三条:“人才流动机构举办区域性大型人才交流活动,应当自举办之日十五日前报上一级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其他部门和单位举办面向社会的人才交流活动,应当自举办之日十五日前报经同级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p>	社会组织	就业股	无	无行政许可决定书,一次性	20	10	不收费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5	文艺、体育和特殊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p>	文艺、体育和特殊工艺单位	劳动关系与职业能力建设股	无	行政许可决定书, 长期	20	10	不收费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的、介绍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364 号）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女职工未按规定享受产假；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障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障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7	行政管理相对人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五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者迟延缴纳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五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第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11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公布，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劳动保障监察，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行政执法行为。第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逾期不退还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的，处以实收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逾期不退还证件的，按每证处以五百元罚款。”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3	未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而开办职业介绍机构；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1995年12月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力市场的主管部门，对劳动力市场和各类职业介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处理。”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未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而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由劳动行政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没收，并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条：“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可以设立综合性的职业介绍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公民个人设立职业介绍机构的，须持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和书面报告，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申请，经审查批准，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并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职业介绍许可证》由省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转让、涂改、倒卖和伪造。”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1995年12月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力市场的主管部门，对劳动力市场和各类职业介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处理。”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除由财政、物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外，劳动行政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由劳动行政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第十一条：“职业介绍机构在职业介绍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劳动政策，不得随意扩大业务范围；并按照省财政、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收取中介服务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胁迫、欺骗等手段进行非法劳务中介活动。”	
15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六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由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失业保险登记证或缴费证明；未按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职权，拒绝检查；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绝提供与缴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或限期改正指令书；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省、省辖市、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失业保险登记证或缴费证明的；（二）未按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的；（三）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职权，拒绝检查的；（四）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五）拒绝提供与缴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六）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或限期改正指令书的；（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2007 年 5 月 31 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公布）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四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	用人单位采用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才，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2000年9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才流动工作，制定人才市场的发展规划和具体管理规定，负责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设立审批、监督管理，负责人才流动争议的协调、处理。”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责令退还，并处以三倍罚款。用人单位采用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员，给该人员和原所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	用人单位违规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四条：“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督管理人才市场。”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1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四条：“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督管理人才市场。”第三十四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督管理人才市场。”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p> <p>《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2000 年 9 月 27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才流动工作，制定人才市场的发展规划和具体管理规定，负责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设立审批、监督管理，负责人才流动争议的协调、处理。”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人事行政部门吊销其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p>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四条：“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督管理人才市场。”第三十六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4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5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六条：“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处理。”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27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28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9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30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3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2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34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5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6	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7	对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划拨社会保险费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p> <p>《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划拨申请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及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予以划拨。”第二十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送达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收取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滞纳金	收取养老保险费滞纳金	卢氏县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三十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缴费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收取失业保险费滞纳金	卢氏县社会失业保险中心		
		收取医疗保险费滞纳金	卢氏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收取工伤保险费滞纳金	卢氏县工伤生育保险中心		
		收取生育保险费滞纳金	卢氏县工伤生育保险中心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社会保险费征收	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	卢氏县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第十条第一款：“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失业保险费征收	卢氏县社会失业保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第四十四条：“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	卢氏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第二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二十五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工伤生育保险费征收	卢氏县工伤生育保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第三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第五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社会保险费征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	卢氏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在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决定，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第三条：“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第四条：“四、基金筹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p>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基本养老金给付	卢氏县社会保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遗属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因病或者非因公致残病残津贴的给付	卢氏县社会保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2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给付	医疗费用给付	卢氏县社会保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二十六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第二十八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卢氏县社会保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三十条第二款：“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卢氏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4	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给付	卢氏县工伤生育保险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第五十五条：“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一）生育的医疗费用；（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第五十六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p>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因工伤发生的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生活不能自理的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伤残津贴、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因工死亡的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劳动能力鉴定费的给付	卢氏县工伤保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九）劳动能力鉴定费。”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卢氏县工伤保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四十二条：“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失业保险金给付	卢氏县社会失业保险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给付	卢氏县社会失业保险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第258号令）第十条第五项：“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第十二款：“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企业给予稳定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p> <p>《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第一条：“政策范围。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以下简称“稳岗补贴”）。”第四条：“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稳岗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类型认定后，对申请稳岗补贴企业的基本条件进行审定，确定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数额，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的企业名单和补贴数额，及时拨付补贴资金。”</p>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医疗保险费给付	卢氏县社会保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四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遗属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给付	卢氏县社会保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失业人员培训和职介补贴给付	卢氏县社会保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第258号令）第十条第四项：“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给付	卢氏县社会保险中心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第258号令）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社会保险稽核	基本养老保险稽核	卢氏县社会养老 保险中心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城镇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缴费单位）实施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p>	
		失业保险稽核	卢氏县社会失业 保险中心		
		基本医疗保险稽核	卢氏县社会医疗 保险中心		
		工伤生育保险稽核	卢氏县工伤生育 保险中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稽核	卢氏县城乡居民 社会养老保险中 心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劳动保障监察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p>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及取消	社会保障股	<p>《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五、加强医疗服务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劳动保障部会同卫生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资格审定办法。”</p> <p>《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4号)第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的申请及提供的各项材料对医疗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供参保人员选择。”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物价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视不同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或通报卫生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或取消定点资格。”</p> <p>《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6号)第六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零售药店的申请及提供的各项材料，对零售药店的定点资格进行审查。”第七条：“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获得定点资格的零售药店范围内确定定点零售药店，统发定点零售药店标牌，并向社会公布，供参保人员选择购药。”第十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组织药品监督管理、物价、医药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处方外配服务和管理的监督检查。要对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格进行年度审核。对违反规定的定点零售药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视不同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取消其定点资格。”</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八十项：“项目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实施机关：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第八十一项：“项目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实施机关：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工伤医疗机构资格认定	卢氏县工伤保险中心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2007年5月3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择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3	中小企业小额贷款发放资格认定	卢氏县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河南省小额贷款贷款实施办法》（郑银发〔2008〕230号）第二条：“贷款对象认定条件。（一）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或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二）转业退役军人。军人退出现役的有效证件和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三）大中专毕业生。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等毕业后2年以内的毕业证书和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四）残疾人。残疾证明和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五）回乡创业农民工。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出具的外出务工证明；（六）被征地农民。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出具的被征地证明或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七）合伙经营。符合（一）至（六）项所述人员的合伙协议或章程；（八）组织起来就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组织起来就业证明；（九）小企业。小企业（国家产业政策不予鼓励的企业除外）当年新招用符合（一）至（六）项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以上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由劳动保障部门按照《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2003〕143号）进行认定。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的认定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六条：“担保机构。各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建设，担保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小额贷款担保工作。”第十二条：“小企业申请贷款，由担保机构受理，企业按照担保机构要求提供反担保手续和相关资料，担保机构审核并承诺担保，企业与经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发放贷款。”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失业保险金申领资格确认	卢氏县社会保险中心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2001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省、省辖市、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第三十二条:“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失业人员失业登记手续之日起十日内对其失业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条件的,核定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和标准,并开具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的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	
5	工伤认定	社会保障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五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6	门诊重症慢性病认定	社会保障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三政〔2011〕88号)第二十三条:“全市统一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经办业务流程及就医管理、异地转诊及费用结算、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等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范围、鉴定标准和医疗费用支付范围暂行规定的通知》(三人社医疗〔2012〕20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相关单位:现将《三门峡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范围、鉴定标准和医疗费用支付范围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企业职工及参保人员工龄认定	社会保障股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养老保险行政审核审批业务办理程序的通知》（三人社养老〔2011〕5号）：“二、企业职工工龄认定办理程序 4、各县（市区）的职工工龄认定，由各县（市区）人社局养老保险行政业务管理部门按上述程序办理。”	
8	参保人员退休资格认定	社会保障股、卢氏县社会保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号）第二条：“参保人员退休手续由基本养老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经办机构办理，双方通过联合办公等形式共同审查申请退休人员的档案材料，实行一站式服务。”第七条：“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按基本养老保险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县（市、区）负责办理。”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劳动关系与职业能力建设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第二款：“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三政〔2014〕40号）：“附件2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序号1 实施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名称：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处理决定：下放县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和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及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卢政〔2015〕25号）：“附件 卢氏县人民政府承接省、市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10 实施单位：人社局 项目名称：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工时制审批 清理决定：承接市下放 备注：非行政许可。”</p>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企业裁员备案	劳动关系与职业能力建设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第二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3	劳动人事争议裁决和调解	调解仲裁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第十四条：“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第二十一条：“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4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社会保障股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六条：“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区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大型企业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劳动保障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劳动关系与职业能力建设股	<p>《工人考核条例》（国家劳动部令第1号）第二十三条：“《技师合格证书》，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核发；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核发。《技术等级证书》的核发办法，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规定。企业内部的《岗位合格证书》的核发办法，由企业自行规定，但企业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的，应当按照统一规定办理。”</p> <p>《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国家劳动部令第1号）第三条：“国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国家职业资格分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p> <p>《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卢政办〔2015〕85号）：“三、内设机构（十）劳动关系与职业能力建设股。……规范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管理，负责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发放。”</p>	
6	集体合同备案	劳动关系与职业能力建设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p>《集体合同规定》（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p>	